|  |  |
| --- | --- |
| 专业专长  学 科 组  成果类型 | 编号 |

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

──自然科学奖

**推**

**荐**

**书**

人选姓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  |  |
| --- | --- |
| 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 制 |

2025年 月

**中国制冷学会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2025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评审组： | |  | | 序号： |  | | 编号： |  |
| 项目名称 | 中文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手机 |  | | Email |  | |
| 推荐单位 （盖章） | |  | |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 | |  | |
| 密　 级 | | |  | |
| 定 密 日 期 | | |  | |
| 保密期限(年) | | |  | |
| 定密审查机构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年 月 日 | | | 完成： 年 月 日 | | | |

**二、推荐意见**

（适用于推荐单位）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推荐意见：  提名该项目为中国制冷学会自然科学奖 等奖。  提名该项目已征求了 姓名（单位、从事学科专业） 、 、 等3名专家意见。 | | | |
| **声明：**本单位按照《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三、项目简介**

|  |
| --- |
| 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
|  |

**四、重要科学发现**

|  |
| --- |
|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 |
|  |

**五、客观评价**

|  |
| --- |
|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
|  |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  名称/刊名  /作者 | 年卷页码  （xx年xx卷  xx页） | 发表时间（年月日） | 通讯作者  （含共同） | 第一作者  （含共同） | 国内作者 | 论文署名单位是否包含国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说明（视情填写）：**

**承诺：**①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②已明确告知上述论文（专著）所有作者：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提名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如获奖后所列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③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④如因上述事项引发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  文（专著）序号 | 引文名称/作者 | 引文刊名 | 引文发表时间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排 名 |  |
| 出生年月 | |  | | 出生地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党 派 | |  | 国 籍 |  |
| 行政职务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所在地 | |  | 办公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家庭住址 | |  | | | | | 住宅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 | | | 移动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 | 文化程度 |  |
| 技术职称 | |  | 专业、专长 | |  | | 最高学位 |  |
|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 自 至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 | 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附　件**

一、必备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5篇）

2．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

二、其他附件**《中国制冷学会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中国制冷学会自然科学奖推荐书》是中国制冷学会自然科学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中国制冷学会自然科学奖推荐书》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大十六开本（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勿另附加封面。

《中国制冷学会自然科学奖推荐书》要严格按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的要求报送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序号》、《编号》由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应翻译准确，不超过200个字符。

《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课题的评估（验收）专家不能作为完成人。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如选“否”，请详细填写密级、定密日期、保密期限以及定密审查机构。

《密级》应填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

《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完成单位拟定的并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保密期限》应填写整数年限。

《定密审查机构》指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H.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I.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评估或投产日期。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推荐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中国制冷学会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推荐单位提名的并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推荐专家提名的由推荐专家签名。

**三、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材料，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字数不超过1200字。

**四、重要科学发现**

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关的支撑材料。

对本项目存在的研究局限性，应当简明阐述。

**五、客观评价**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项目“四、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不超过5篇，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

1. 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三年以上（即2020年12月31日之前）。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明确标识，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

2. 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

3. “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国内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或少填漏填。

其中，“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的姓名表述应与论文原文的署名保持一致，“国内作者”填写作者的中文姓名。

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4. 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在本表指定处签名承诺。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用内容在附件中明确标识。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署名作者。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按照《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技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执行。

3.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请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填写。

6.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

7.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及代表性论文（专著）编号。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9. 参加本项目期间的工作单位和职务：不超过300字。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完成人。曾担任领军技术专家的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提名者应严格甄别其任职期间的成果。

10.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篇论文（专著）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5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论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5页。

2.代表性引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所列引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每篇引文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8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引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8页

3.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代表性论文引用情况检索报告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等证明材料。

十、报送材料的要求：

1. 推荐书3份，其中1份为原件，其它2份可为复印件。

2. 电子材料一份。

3. 推荐书按相关顺序装订成册。

4. 推荐书电子版数据包括主件（从第一至第七部分）和附件内容；主件不得超过50页，

主要证明内容不得超过20页。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从第一至第七部分）和附件。